

杭州西湖益联保-免责条款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2. 应当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支付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 6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保险责任起始日（2021年1月1日0时）前已经发生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停止享受浙江省本级和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责任一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不纳入本产品报销范围。
9. 当次手术或住院社会医疗保险整体不予报销的情形，如各种美容、整形、非功能性矫形、减肥，治疗雀斑、脱痣、护肤、镶牙、洁牙，配镜、装配假眼、假肢、助听器等发生的费用，本产品不予支付。
10.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如各种健康体检、婚前检查、旅游体检、职业体检、出境体检等费用，本产品不予支付。
11. 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如：男性不育、女性不孕检查、治疗费，鉴定性病检查、治疗费，违反计划生育的一切医疗费用），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本产品不予支付。
12. 负面清单的药品目录：

A. 单价超过 5000 元且未进行商业补充医疗谈判的；

B. 保健药品及未纳入医保的维生素、营养品类：

三磷酸腺苷及其复方制剂、辅酶 A 及其复方制剂、复合辅酶 A、能量合剂、浓淡力维隆、水解胎胞糖浆胎盘球蛋白、胎盘丙种蛋白、人血丙种球蛋白、人血白蛋白、胎盘血白蛋白。

C. 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D. 主要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药品。

E. 滋补药品及含国家珍贵或濒危动植物材料药品。